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
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1-GXSS**

采购人： 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1-GXSS**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652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内容。

标项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数量：3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备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 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如出席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书原件（按文件要求格式）及社保证明文件，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应证明文件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竞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竞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告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6.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

为撤回（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竞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9019&articleId=Va8K6GN/18hjrumXOGE5Pg==>

8.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10.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11.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2.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6月19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桂黄中路 116 号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773-8165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联系方式：毛工，电话：0773-5582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工

电 话： 0773-5582003/17777368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备注：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中采用的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与本项目为同一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1-GXSS 采购计划文号：QZZC2025-C3-00284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所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预算已包含相应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

			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3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21	33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1-GXSS

采购计划文号：QZZC2025-C3-00284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建设。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和工程。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表；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或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 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且清晰明确，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所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

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3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

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标的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含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标的清单）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

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开展，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竞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0.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103 2185 0910 0054 120

银行账号：工商银行桂林临桂金水支行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表☆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B、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四、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替代，但选用的竞标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五、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全州县人民医院 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一、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医疗活动范围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接收、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周转箱，进行清洗、消毒等服务工作，防止全州县人民医院（含本院及全州县全州镇迎宾路82号洗马塘分院）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接收、运输、处置过	1	项	2550000.00

		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或流失。 2. 收运、处置等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使用有明显医废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露。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确保做到安全、有序等相关安全措施，由于违章作业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3. 供应商负责收运采购人产生的医疗废物。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4. 如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能按时收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月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5. 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无破损、渗漏，每日数量配备充足满足采购人需要，确保完成采购人收集转运服务。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使用过程和补充后的周转箱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 供应商应及时提醒采购人使用达到国家标准专用包装袋。 7. 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一切工具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供应商负相应责任。 9.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			
--	--	---	--	--	--

		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处理处置采购人交付的医疗废物。对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特性为感染性的废物须具有独立处置能力。 10. 定期安排转运车辆及人员到采购人暂时贮存点收集(全州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转运医疗废物, 确保医疗废物不堆积须达到“日产日清”标准。 11. 供应商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每天 8:30—17:30)完成采购人医疗废物的转运工作, 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一式二份。 12. 特殊情况必须延长转运时间的, 须经采购人批准, 但延长时限不能违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 13. 遇特殊情况需要供应商及时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医疗废物转运工作, 且不得加收费用。 14.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责任外, 供应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15. 必须认真做好医疗废物运输安全工作, 保证运输途中不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 造成污染环境。因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处理医疗废物必须达到无害化处理之目的, 排放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7. 负责医疗废物转运箱的清洗、消毒工作, 确保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的医疗废物转运箱符合医院感染管理标准要求, 转运箱要求外观清洁无异味, 密闭性好。 二、技术标准: 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	--	--	--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B、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备注: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按月进行考核评价，采购人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以下方式无息支付： 按月结算，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费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马上电话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2. 每日清运医疗废物，清运人员须经医疗废物相关知识培训，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登记符合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技术支持、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不通过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 3 次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其他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报价部分：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由磋商小组从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满足二档的要求的。

二档（7 分）：提供有简单的实施方案，包括有：项目分析、实施进度计划，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方案（包含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但内容笼统，不能体现配备的完备性），安全监测方案等内容。

三档（14分）：方案内容优于二档，包括有：项目分析和重点难点分析、实施进度计划，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方案（包含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及图文展示，有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及处理安排），安全监测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

四档（21分）：实施方案优于三档，包括有：项目分析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方案（包含有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及图文展示，有合理、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及完善详尽的处理安排），安全监测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应急方案，处理技术选择与实施，根据医疗废物的处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等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购置转运车辆、处置工具及相关处理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3、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分……………(满分 18 分)

由磋商小组从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满足二档的要求的。

二档（6分）：提供有的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提供有简单的管理制度措施等内容。

三档（12分）：方案内容优于二档，包括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评估，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内容。

四档（18分）：实施方案优于三档，包括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评估，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定期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优化，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关于医疗垃圾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医院医疗垃圾处置的合规性等内容。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磋商小组从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满足二档的要求的。

二档（6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及承诺，包含有：响应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服务过二个同类项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或合同证明等）等内容。

三档（12分）：方案内容优于二档，包括有：响应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记录管理制度，服务机构及团队，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服务过二个同类项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或合同证明等）且拟投入的其他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过同类项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或合同证明等）的人数不低于2人，投入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简单可行的基本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岗位职责等内容。

四档（18分）：实施方案优于三档，包括有：响应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记录管理制度、反馈机制、持续改进与评估、服务机构及团队，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本地化服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例如项目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人员设备配置等），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服务过三个同类项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或合同证明等）且拟投入的其他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过同类项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或合同证明等）的人数不低于 4 人，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高，有详细全面可行的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有严格的仪表仪容、言行规范及公众形象要求，且人员配备构成合理，各层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商务部分：

4、业绩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基本内容、项目时间、合同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5、信誉能力分.....（满分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以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每获得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汇总：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在符合法规的情况下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单位内设立暂存间，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将各种废物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否则因此出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将含有铁丝、钢丝的医疗废物单独分类、单独移交给乙方处置，以避免乙方炉排缠绕、卡死损坏。

4.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助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完成《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签字交接手续。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经消毒、清洗干净后的周转桶给甲方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甲方的最大垃圾量以及实际情况分配周转箱，确保所放置的数量能够满足该医疗机构的垃圾最大产生量。如甲方未超量仍需要增加周转箱，需自行采购标准周转桶。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若周转桶在甲方处发生任何损坏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正常情况下，乙方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甲方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有检查或甲方临时需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3.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安全转运到处置中心，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5.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给甲方填写签字。

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信息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将交接完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时交与甲方保存。

7.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9.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活动组织机构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10.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11.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活动策划筹备、组织实施、活动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活动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项目单位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12.乙方的其他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项目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活动实施中不符合项目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位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项目单位有权追究乙方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如遇乙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无理闹事，封锁大门、阻止生产，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镇、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尽快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实际情况。甲方到现场或向相关单位核实后，视情况考虑免除乙方超出24小时转运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应急方案中乙方必须优先转移甲方的医疗废物(应急方案附后)。

4.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九条第2点情况除外）。如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直接按每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一按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服务费5%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逾期10日仍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按上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一按日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服务费5%，且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按规范标准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一年中累计3次不按甲方要求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的除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项目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

请将封面放置于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最前端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1-GXSS

采购人：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备注：此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项目竞标日期）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致: 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 (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或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 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广西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项)	竞标报价/总价 (元)
1	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备注：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按月进行考核评价，采购人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续签合同。	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1	
备注：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所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预算已包含相应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 注：1. 各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竞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要求内容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要求内容，供应商的逐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内容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后附项目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商务要求”内容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 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方案（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内容，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评审因素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